統合性或特殊範圍產業(如文化創意產業、資通訊產業)與行業統計分類之關係為何?

答:

- 一、統合性產業或特殊範圍產業,如文化創意產業、資通訊產業等,可能涵蓋行業統計分類之許多業別,甚至跨及不同大類,或僅含某細類業別之一部分,屬行業統計分類以外的另一種產業分類方式。以「觀光衛星產業」為例,其涵蓋範圍可能涉及本總處現行行業統計分類(第11次修正版)之「批發及零售業」、「運輸及倉儲業」、「住宿及餐飲業」、「支援服務業」、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等大類中之部分業別。
- 二、國際組織對於部分統合性產業分類訂有分類架構,如聯合國國際標準行業分類 (International Standard Industrial Classification of All Economic Activities, 簡稱 ISIC)針對資通訊 (ICT)產業、內容與媒體 (Content and media)產業等統合性產業訂有分類對應,需求者可直接參用。
- 三、各國統合性產業通常由業務主管機關自定產業範疇及分類架構, 以文化創意產業為例,英國數位文化傳媒及體育部(Department for Digital, Culture, Media and Sport, DCMS)自訂「創意產業」分 類,澳洲研究委員會(Australia Research Council, ARC)與紐西 蘭文化遺產部(the Ministry for Culture and Heritage,MCH)訂定 「創意產業」及「文化產業」等分類;相同名稱的統合性產業(如 前述「創意產業」),各國之定義不一定相同。